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系統填表報名，通訊郵寄報名資料

本招生不用到校應考，僅採書審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110年06月17日至06月23日

網路填表報名時間：開始日下午2時起至截止日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費繳費日期：110年06月17日至06月24日

列印報名表件日期：110年06月17日至06月24日

報名表件寄繳日期：110年06月17日至06月24日

審查資料寄繳日期：110年06月17日至06月24日



招生學制班別、系所、招生名額、聯絡分機、簡章頁碼表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傳真：02-29694420				
學制班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聯絡分機	簡章頁碼
日間博士班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	1 名	分機 2021	p.11
	書畫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51	p.12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 名	分機 2174	p.13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名	分機 2595	p.14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名	分機 2701	p.15
日間碩士班	美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21	p.16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	1 名	分機 2021	p.17
	書畫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51	P.18
	雕塑學系	1 名	分機 2132	p.19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名	分機 2073	p.2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222	p.21
	工藝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112	p.2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251	p.23
	廣播電視學系	1 名	分機 5012	p.24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	1 名	分機 5001	p.25
	中國音樂學系	1 名	分機 2533	p.26
	舞蹈學系	1 名	分機 2559	p.27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名	分機 2595	p.28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名	分機 2701	p.29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 名	分機 2451	p.30
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21	P.31
	書畫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51	p.32

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222	p.33
	工藝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112	p.3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251	p.35
	廣播電視學系	1 名	分機 5012	p.36
	戲劇學系	1 名	分機 2581	p.37
	中國音樂學系	1 名	分機 2533	p.38
	舞蹈學系	1 名	分機 2559	p.39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名	分機 2595	p.40
二年制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21	p.4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222	p.42
	工藝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112	p.43
	廣播電視學系	1 名	分機 5012	p.44
	戲劇學系	1 名	分機 2571	p.45
日間學士班	美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21	p.46
	書畫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51	p.47
	雕塑學系	1 名	分機 2132	p.4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名	分機 2073	p.4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222	p.50
	工藝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112	p.5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154	p.5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251	p.53
	廣播電視學系	1 名	分機 5011	p.54
	中國音樂學系	1 名	分機 2533	p.55
	舞蹈學系	1 名	分機 2559	p.56

進修學士班	美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21	p.57
	書畫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051	p.5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222	p.59
	工藝設計學系	1 名	分機 2112	p.6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名	分機 2251	P.61
	廣播電視學系	1 名	分機 5011	p.62
	戲劇學系	1 名	分機 2571	p.63
	中國音樂學系	1 名	分機 2533	p.64
	舞蹈學系	1 名	分機 2559	p.6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	最晚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起。	詳簡章。
網路填表報名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止。	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請儘早完成繳費，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系統入帳，而致無法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詳簡章 p.2。
列印報名表件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止。	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分別寄繳「報名資料」及學系資料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止。	報名表件資料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簡章 p.4。
寄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止，以郵戳為憑。	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另外寄繳報考系所收。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起。	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簡章 p.68。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報到入學規定，詳簡章 p.68。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依 110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簡章 p.4。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110 年 8 月 30 日(一)至 110 年 9 月 7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律向報考系所申請，已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簡章 p.69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1
貳、各學制班別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	1
肆、報名-----	2
一、報名方式-----	2
二、報名日期-----	2
三、報名費用-----	2
四、資料寄繳-----	5
五、報考注意事項-----	8
六、網絡填表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10
伍、招生學制班別學系(所、院)、名額、考試科(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11
一、博士班-----	11
二、日間碩士班-----	16
三、碩士在職專班-----	31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	41
五、日間學士班-----	46
六、進修學士班-----	57
陸、放榜-----	66
柒、成績及錄取相關規定-----	66
捌、成績複查-----	66
玖、報到、註冊入學-----	67
拾、申訴事宜-----	68
拾一、簡章公告-----	68
拾二、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6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9
附錄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6
<u>附表一</u> ：考生報名身份證件黏貼表-----	77
<u>附表二</u> ：工作經歷表-----	78
<u>附表三</u>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79
<u>附表四</u>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80
<u>附表五</u> ：作品照片黏貼表-----	81

附表六	：入學招生作品說明清冊-----	82
附表七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83
附表八	：推薦函-----	84
附表九	：研究計畫-----	86
附表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	87
附表十一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88
附表十二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9
附表十三	：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9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

壹、招生對象：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貳、各學制班別報考資格：

學制班別	報考資格
日間博士班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日間碩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碩士在職專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二年制在職專班	凡取得專科學位，或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日間學士班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進修學士班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不限定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上述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 各招生學系(所、院)另有特殊條件規定者，並須符合其規定。	

參、修業規定：

學制班別	修業年限及規定	
日間博士班	二至七年。	入取生入學後，非相關學系入學者須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補修課程(補修課程由招生系所認定，學分費另計)，惟不得列入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其他簡章未說明各學制班別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於註冊入學後皆依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日間碩士班	一至四年。	
碩士在職專班	一至四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	至少二年。	
日間學士班	四年。	
進修學士班	四年。	
※ 各招生學制班別學系(所、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且限報名一學制、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逾期一概不予受理。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二、報名日期：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時間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限 JPG 檔、大小 500 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
報名表件列印日期/時間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寄繳日期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止 (郵戳為憑)。	1.報名資料寄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2.學系資料寄繳至報考學系 依報考系所規定寄繳「審查資料」，系所規定詳 p.11-65
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三、報名費用：

(一) 繳費金額標準表：

報考學制別	一般考生 (新台幣元)	中低收入戶 (新台幣元)	低收入戶 (新台幣元)
博士班	新臺幣 2,000 元	博士班：「800 元」。 日間碩士、碩士在職進修班：「600 元」。 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士、進修學士「400 元」。	免繳
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新臺幣 1,500 元		
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新臺幣 1,000 元		

※請於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完成※

(二)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繳費 方 式 金融 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 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繳款， 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填寫戶名：<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u>。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5. 填寫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u>保留備查</u>。
其他金融 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u>其他銀行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u>需自付手續費</u>。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1. 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u>需自付手續費</u>。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u>第一銀行，板橋分行</u>。 4. 填寫戶名：<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u>。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6. 填寫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7.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8.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u>保留備查</u>。

※ 考生請於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不正常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約過 1-2 小時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繳費帳號及繳費、報名收件情形」，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

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4. 考生網路填表報名確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片後，須直接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請務必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A4)影本，計 3 頁(A4)一併先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使用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件；「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使用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5.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仍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含正副表，考生記得簽名)，一併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凡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6.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
- (四) 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除因下列條件之一，才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五) 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110 年 7 月 7 日(含)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二)，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帳戶撥入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

紀錄影本替代。

四、資料寄繳：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一) 應寄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1 份 (由報名系統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照片姓名頁) 影本 1 份，請黏貼於簡章 (簡章附表一)。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報考碩士在職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繳交累計一年 (含) 以上工作經歷年資(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之工作經歷表影本 (簡章附表二) 或在職證明影本乙份。【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或在職證明影本乙份。】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繳交學歷證件項目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一) 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大學碩士班、大學博士班之規定，報名時必須寄繳其規定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 若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或第 6 條或第 7 條者，請另填寫並寄繳簡章(簡章附表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報考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簡章附表四)。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 (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fsedu.moe.gov.tw/)，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繳交學歷證件項目
<u>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u>，須符合教育部「<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 1. <u>學歷證明文件影本</u>一份 (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2. <u>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u>一份 (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簡章附表四)。 ※<u>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u>，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fsedu.moe.gov.tw/)，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u>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u>，須符合教育部訂「<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 1. <u>畢業證(明)書影本</u>一份，且經大陸地區<u>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認證屬實之<u>認證報告書影本</u>一份。 2. <u>學位證(明)書影本</u>一份，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u>認證報告書影本</u>一份。※<u>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u>。 3. <u>歷年成績影本</u>一份，且經大陸地區<u>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或<u>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u>認證屬實之<u>認證報告書影本</u>一份。 4.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u>學歷證件影本</u>，該學歷證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u>公證書影本</u>，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u>學歷證明文件影本</u>。(<u>學歷並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u>) 5.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簡章附表四)。 ※<u>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u>，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 應寄繳學系資料如下：

考生備齊報考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黏貼「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並加以彌封，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含)前 (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逕寄繳報考系所收。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四) 報名資料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學系資料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

一、將上述各項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件、工作經歷年資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資料等，使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或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內 (其上請黏貼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含)前 (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 最後一日郵寄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服務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註冊組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五、報考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報名表件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俟錄取報到入學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時繳交初審外，一般學歷身分報考者，先以網路填表報名時所填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報名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 報名表件資料(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 須寄繳而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報名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或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相關重要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四)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所(組)班別、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撤銷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五)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延修生)。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辦理。
- (七)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八)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 (十一)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規定，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持居留證考生報名時，須先傳真清晰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為避免居留證影本傳真時模糊不清，請於居留證影本空白處註明清楚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報考系所班別(組類別、樂器別等)及聯絡方式(如電話、手機或 e-mail)等資料，再以 02-29694420 傳真至註冊組，建立考生基本資料。待接獲通知再至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由「修改報名」選項進入(帳號：居留證號，密碼：民國出生年月日，計 7 碼)，繼續完成報名填表作業。※報考並獲錄取考生，其

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五)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9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十七)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十八) 報考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自身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九) 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逕至校網(<http://www.ntua.edu.tw>)查詢或電洽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教務處註冊組或報考系所(組)詢問相關事項。
- (二十)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六、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1024 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檔案為 "pdf" 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 "Acrobat Reader" 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 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系統完成報名、列印作業※）



伍、招生學制班別學系(所、院)、名額、考試科(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博士班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博士班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與履歷	20%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20%
	碩士論文	20%
	研究所碩士成績單	10%
	曾發表之學術或創作成果報告或作品圖版集冊	3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曾發表之學術或創作成果報告或作品圖版集冊、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3. 碩士論文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與履歷：2000 字以內。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請依學術格式書寫，需包含摘要、目錄、綱要內容及參考書目，引用資料需明列出處。 4. 研究所碩士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與作品圖版集冊，或實務經歷成果報告，以及相關活動或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3</u>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系(所)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phd/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博士班	
招生系所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學習研究計畫書	20%
	專業成果作品或學術論著	60%
	碩士論文一份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成果作品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碩士以上畢業證書) 2.碩士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 3.自傳與履歷(1 千字以內)。 4.學習研究計畫書(5 千字以內之就讀博士班研究計畫，請依學術格式撰寫，包含目錄、要 內容及參考書目等，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5.專業成果作品或學術論著(曾發表之學術研究論著、創作成果報告或作品圖檔集冊)。 6.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 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 請附中文摘錄)。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作品發表展出、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成果。)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 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 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 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 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博士班	
招生系所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論文與資料審查	40%
	專業素養與創意	30%
	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	3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素養與創意、2.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3.論文與資料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與履歷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須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4.作品集 5.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6.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7.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所提中文能力若未達要求標準，若經錄取則須於入學第一年自行進修中文課程。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江之陵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74 3. 網址： https://cid.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博士班	
招生系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35%
	研究計畫	35%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	3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自傳、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2. 研究計畫 3.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與專業表現。 2. 研究計畫 (五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列明出處)。 3. 大學 (專) 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各準備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 (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創作研究成果、展演活動紀錄、相關活動以及獲獎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6. 以上 1、2 項資料請以中文撰寫。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其餘各項資料依順序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以中文或英文為母語者，需依所上規定進修中文語言相關課程 6 個月 (不列入畢業學分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邱柏盛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 系(所)網址： https://portal2.ntua.edu.tw/~gspa/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博士班	
招生系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	40%
	專業領域見解	30%
	成績單與發表資料、活動紀錄	20%
	自傳與履歷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知識、2.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3.專業領域見解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自傳(含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一千字內為原則)。 3.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專業領域的個人見解，二千字內為原則。 4.研究計畫(二千字-三千字為原則，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5.研究所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曾發表之論文、著作代表三篇(註明出處及 ISBN 或 ISSN)及活動紀錄。 7.2-4 項資料請以中文撰寫。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 http://acpm.ntua.edu.tw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文采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701 3. 系(所)網址： http://acpm.ntua.edu.tw	

二、日間碩士班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10%
	研究計畫	20%
	作品集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歷年成績單)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研究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20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專題與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3. 作品集：內容應包含(1)創作理念(2)作品 15 件，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作品說明，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作品展覽以及研究論著發表等之經歷、獲獎紀錄等，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3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美術相關科系之認定，請於入學後三天內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理。非相關科系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8 學分，上述之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學分費另計)。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系(所)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ma/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10%
	研究計畫	25%
	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	50%
	大學歷年成績單	15%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藝術相關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2.研究計畫、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自傳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20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專題與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3. 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資料，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3</u>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系(所)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phd/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學習研究計畫書	20%
	專業成果作品	7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成果作品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 3.自傳與履歷(1 千字以內)。 4.學習研究計畫書(3 千字以內之作品創作心得及就讀碩士班研究計畫。) 5.專業成果作品(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篆刻作品照片 15 件或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2-3 案，兩者皆有亦可。)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作品發表展出、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成果。)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 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作品集	50%
	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 2.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 2. 自傳(1500字內)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3. 作品集：近4年內本人創作之藝術作品，內容可含雕塑、素描及其他相關之藝術作品15件之4*6吋照片(立體作品須拍攝2個角度)或以電腦輸出，請按照創作年代依序註明其編號、名稱、材質、尺寸、年代、說明編輯並裝訂成冊，須附「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簡章【附表七】)。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一同裝訂成冊。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得獎、典藏及其他專業相關之證明，須附相關作品照(4*6吋照片)，須附「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簡章【附表七】)	
	以上各項資料請以A4紙張摺繕打直式橫書，各項資料請分別附上封面再依序裝訂彙整成一冊繳交。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24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年7月29日(四)，最晚下午4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100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謝君嫻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32 3. 系(所)網址： https://scp.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研究計畫	30%
	作品或研究成果	30%
	自傳	20%
	歷年成績單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研究計畫 2. 作品或研究成果 3. 自傳 4. 歷年成績單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張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含綱目章節)（4）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2.作品資料：近四年內美術或工藝類相關作品照片【4×6 吋】，或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3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五】並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及創作時間）。或相關研究成果專題(專案)，需註明研究成果專題(專案)與本系專業相關，每人至多 3 案(需提示出版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六】)。 3.自傳一式三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非本科系錄取生，入學時須根據研究方向，至少擇一修習「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大學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學分費另計）。入學後之課程修習相關規定，依本系研究生手冊內容辦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蕭珮瑩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73 3. 系(所)網址：https://aac.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研究計畫	50%
	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5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研究計畫 2.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1)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郭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3. 學系網址： http://vcd.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自傳	20%
	2.研究計畫	30%
	3.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2.研究計畫、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一份。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 3.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須訂出題目)，研究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目前教學主軸為陶瓷工藝、金屬工藝及實用工藝產品設計)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近 5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 3 案。兩種擇一，均有亦可。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報告、專題計畫報告、競賽成果、證照紀錄、語言能力證明等。 以上 1 至 5 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一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本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Master of Fine Arts)。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 系(所)網址：https://craf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作品集	35%
	2.研究計畫	3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作品集：近 5 年個人圖文相關領域作品集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並具體說明創作歷程與反思。【作品需註明創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題目、創作年代】 3.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4.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資料背景說明、計畫可行性、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可能有之貢獻)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6.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乙冊，共 1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彭千娟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3. 學系網址： http://gca.ntua.edu.tw/main/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	40%
	最高學歷成績	3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研究資料或創作作品	3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 2.最高學歷成績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一份。相關研究資料或創作作品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或 USB 繳交，須可自動播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等佐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本系碩士班學生規定完成相關修業條件，得以採「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並通過學位考試審查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3.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修滿 36 學分，其中「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論述、作品）」為 6 學分。 4.本系碩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管道入學者，須下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4 至 10 學分。	
聯絡方式	1.聯絡人：何宗錡 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2 3.系(所)網址： https://rtv.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大學成績	30%
	創作計畫	4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創作計畫 2. 大學成績 3.自傳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創作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5.上述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以光碟片或 USB 呈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吳瑩竹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01 3. 系(所)網址： https://reurl.cc/xgev2N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管樂 (笛子、笙、嗩吶)	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	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	擦弦 (二胡)	擊樂	聲樂	指揮	作曲	音樂學	
招生對象	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研究計畫			30%						
	3.大學歷年成績			3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研究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報考音樂學組需繳交作品及影音：①繳交論文形式作品八千字以上(已發表或未發表均可)。②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五分鐘影片 (DVD 影片須能辨識為本人演奏)。 2. 報考其他各組需繳交作品及影音：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五分鐘影片 (DVD 影片須能辨識為本人演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以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 5.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6.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以上指定審查資料，請製作光碟繳交(務必確認檔案是否能開啟)，並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u>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u> 2.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 (個別指導費另計)。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葉姿君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3. 系(所)網址：https://cmusic.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舞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60%
	書面資料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2.書面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請使用【簡章附表九】填寫，一式三份)。 3.推薦函二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八】)。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 5.個人表演視頻，需以DVD燒錄，且須能辨識為本人。內容需包含： (1) 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基本動作：各10分鐘以內 (2) 自選舞：3至5分鐘 6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影片(僅接受DVD格式)。 (2) 創作類：三首舞蹈作品之影片(僅接受DVD格式)。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24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年7月29日(四)，最晚下午4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100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相關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8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岳孟瑾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3. 系(所)網址： http://www.ntua-dance.com/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20%
	研究計畫	40%
	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列明出處)。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5. 以上1、2項資料請以中文撰寫，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其餘各項資料依順序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24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年7月29日(四)，最晚下午4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100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以中文或英文為母語者，需依所上規定進修中文語言相關課程6個月(不列入畢業學分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邱柏盛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 系(所)網址： https://portal2.ntua.edu.tw/~gspa/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	40%
	專業領域見解	30%
	成績單與補充資料	20%
	自傳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專業知識、2.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3.專業領域見解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一千字內為原則，含報考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2.對本所專業課程之學習規劃（五百字-一千字為原則，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3.研究計畫（一千五百字-二千字內為原則，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4.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專業領域的個人見解（一千字內為原則，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5.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等）。 7.1-4 項資料請以中文撰寫。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 http://acpm.ntua.edu.tw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文采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701 3. 系(所)網址： http://gahi.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系所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含特殊表現)	25%
	教育理念	25%
	學習動機	25%
	研讀計畫	2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研讀計畫、2. 教育理念、3. 自傳(含特殊表現)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學習計畫一式三份【自傳(含特殊表現)、教育理念、學習動機、研讀計畫】，二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以中文撰寫。 2.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教學紀錄，並以中文撰寫。 4. 請提供相當於 TOCFL 高階級(B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需依本所規定，比照當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專門科目認定學分表於三大學群(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擇一，下修大學部至少 26 學分(學分費另計)，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高慧玲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451 3. 系(所)網址： http://gahi.ntua.edu.tw	

三、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20%
	學習計畫	20%
	作品集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2. 自傳、3. 學習計畫、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含簡歷)：2000 字以內。 2. 學習計畫：3000 字以內。 3. 作品集：繳交最近五年內相關之作品圖檔、照片（4x6 吋，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或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均有亦可。作品照片每人 8 至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兩張，(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 2 至 3 案，分別裝訂成冊。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作品展覽以及研究論著發表等之經歷、獲獎紀錄等，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3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美術相關科系之認定，請於入學後三天內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系辦理。如未符合本系修習課程規定者，得要求補修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專必修或專選修相關課程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系(所)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ma/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學習研究計畫書	20%
	專業成果作品	7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成果作品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畢業學年度第1學期。) 3.自傳與履歷(1千字以內)。 4.學習研究計畫書(3千字以內之作品創作心得及就讀碩士班研究計畫。) 5.專業成果作品(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篆刻作品照片15件或相關學術研究成果2-3案，兩者皆有亦可。)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作品發表展出、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成果。)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24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年7月29日(四)，最晚下午4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100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 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研究計畫	50%
	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5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研究計畫 2. 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1) 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2) 自傳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郭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3. 學系網址： http://vcd.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3.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4.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自傳	20%
	2.研究計畫	30%
	3.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2.研究計畫、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一份。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 3.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須訂出題目），研究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目前教學主軸為陶瓷工藝、金屬工藝及實用工藝產品設計)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近 5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 3 案。兩種擇一，均有亦可。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報告、專題計畫報告、競賽成果、證照紀錄、語言能力證明等。 以上 1 至 5 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一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本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Master of Fine Arts)。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 系(所)網址：https://craf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作品集	35%
	2.研究計畫	3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作品集：近 5 年個人圖文相關領域作品集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並具體說明創作歷程與反思。【作品需註明創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題目、創作年代】 3.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資料背景說明、計畫可行性、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可能有之貢獻)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5.工作資歷證明書。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乙冊，共 1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彭千娟 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3.學系網址： http://gca.ntua.edu.tw/main/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研究計畫（廣播電視組）或創作計畫（影音藝術創作組）	40%
	最高學歷成績	3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研究資料或創作作品	3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 2.最高學歷成績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研究資料或創作作品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研究計畫（廣播電視組）或創作計畫（影音藝術創作組），一式三份。 3.工作履歷，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一份。相關研究資料或創作作品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或 USB 繳交，須可自動播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等佐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分有【廣播電視組】（須完成「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影音藝術創作組】（須完成「畢業創作（含論述、作品）」為畢業條件）。 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報考時須選擇就讀組別，並於修業期間不得更換組別。 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規定完成相關修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審查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5.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修滿 36 學分，其中「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論述、作品）」為 6 學分。 6.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管道入學者，須下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4 至 10 學分。	
聯絡方式	4. 聯絡人：何宗錡 助教 5.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2 6. 系(所)網址： https://rtv.ntua.edu.tw/	

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歷年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40%
	研究計畫	30%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20%
	自傳	1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歷年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2. 研究計畫 3.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兩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型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型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組排名資料，請附正本。）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表現、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5.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6.以上資料請以中文撰寫或呈現。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 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心韻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81 3. 系(所)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管樂 (笛子、嗩吶、笙)	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	撥弦 (柳琴、琵琶、 中阮、三弦)	擦弦 (二胡、中胡、革胡或 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擊 樂	聲 樂	指 揮	作 曲	音 樂 學	
招生對象	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 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研究計畫			30%						
	3. 大學歷年成績			3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研究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報考音樂學組需繳交作品及影音：①繳交論文形式作品八千字以上(已發表或未發表均可)。②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五分鐘影片 (DVD 影片須能辨識為本人演奏)。 2. 報考其他各組需繳交作品及影音：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五分鐘影片 (DVD 影片須能辨識為本人演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以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 5.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6.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以上指定審查資料，請製作光碟繳交(務必確認檔案是否能開啟)，並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 (個別指導費另計)。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葉姿君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3. 系(所)網址：https://cmusic.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舞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50%
	書面資料	5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2. 書面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請使用【簡章附表九】填寫，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八】）。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含班組排名資料）。 5. 工作資歷證明書二份（參考使用【附表二】）。 6. 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 作品類：三首舞蹈相關活動影片剪輯（影片僅接受 DVD 格式）。 (2) 著作類：繳交相關舞蹈專題學術文章。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岳孟瑾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3. 系(所)網址： http://www.ntua-dance.com/	

招生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20%
	研究計畫	40%
	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成績單與專業表現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列明出處）。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5. 以上 1、2 項資料請以中文撰寫，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其餘各項資料依順序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非以中文或英文為母語者，需依所上規定進修中文語言相關課程 6 個月（不列入畢業學分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邱柏盛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 系(所)網址： https://portal2.ntua.edu.tw/~gspa/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班別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凡取得專科學位，或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10%
	讀書計畫	20%
	作品集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包含個人簡歷、學習及創作經歷，2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作品集：近三年之素描、水彩、繪畫或其他媒材之創作皆可，繳交之作品數量 10 件(立體作品應有 2-3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及創作理念，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作品展覽以及研究論著發表等之經歷、獲獎紀錄等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3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申請本學系相關科系（本科系）認定者，須於入學後三天內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系辦申請。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學系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專科學位，或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作品集	5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1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4. 自傳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 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郭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3. 學系網址： http://vcd.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凡取得專科學位，或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自傳	30%
	2.作品集	5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 3.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紀錄、語言能力證明等。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以上 1 至 4 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一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 系(所)網址： https://craf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專科學位，或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 最高學歷成績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最高學歷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成績證明一份（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讀書計畫一份。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一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莊晴雯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1 3. 學系網址： https://rtv.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1. 凡取得專科學位，或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戲劇、劇場或表演藝術相關表現 (需附影像資料)	50%
	在校成績證明	30%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戲劇、劇場或表演藝術相關表現(需附影像資料)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戲劇、劇場或表演藝術相關表現(需附影像資料)。 2. 在校成績證明。 3.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4. 以上資料請以中文撰寫或呈現。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朱賢賢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71 3. 學系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五、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10%
	讀書計畫	20%
	作品集	30%
	高中在校成績單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讀書計畫、3. 高中在校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包含個人簡歷、學習及創作經歷，2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作品集：近三年之素描、水彩、繪畫或其他媒材之創作皆可，繳交之作品數量 10 件(立體作品應有 2-3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及創作理念，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4. 高中在校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3</u>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學系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讀書學習計畫	20%
	2.成果作品	7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成果作品 2.讀書研究計畫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書) 2.自傳(1 千字以內之自傳及履歷) 3.學習計畫書(2 千字以內之就讀學士班之規劃與學習計畫) 4.成果作品(作品照片 15 件，含水墨、書法、水彩、素描等自我完成之作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作品發表展出、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成果。)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 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 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作品集	50%
	自傳及高中歷年成績單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 2. 自傳及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自傳：包含申請動機、學期歷程、未來展望等(1000 字內)。 3. 作品集：近 3 年內本人創作之藝術作品，內容可含雕塑、素描及其他相關之藝術作品 10 件之 4*6 吋照片(立體作品須拍攝 2 個角度)或以電腦輸出，請按照創作年代依序註明其編號、名稱、材質、尺寸、年代、說明編輯並裝訂成冊，須附「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簡章【附表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得獎、典藏及其他專業相關之證明，須附相關作品照(4*6 吋照片) 須附「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簡章【附表七】。 以上各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摺繕打直式橫書，各項資料請分別附上封面再依序裝訂彙整成一冊繳交。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謝君嫻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32 3. 學系網址： https://scp.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成果作品	3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20%
	各項證明或其他	20%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 2. 自傳 3.報考本系動機與目的 4. 各項證明或其他 5.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成果作品為美術或工藝類別作品 3 件，以及主題為花鳥、魚蟲、蔬果的工筆上彩作品 3 張，共 6 件，照片滿版 A4 紙張(畫質 300dpi)，填寫編號、名稱、尺寸，置資料夾，另外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收，並註明報考學系。 2. 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課程了解、生涯規劃、志向發展四項，每項 300 字以上。 4. 各項證明或其他：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5.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具公信力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敘明理由)。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本系係以對傳統文化之承傳有興趣者為招生目標，期望培養傳統建築工藝研究與文化保存等類項之專業人才。 3.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彩繪圖稿設計相關課程，須具備辦色能力。 4. 本系木雕、剪黏等相關術科課程，需要手做能力及儀器操作能力，基於儀器操作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蕭珮瑩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73 3. 學系網址： https://aac.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作品集	5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1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4. 自傳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5.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4. 聯絡人：郭助教 5.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6. 學系網址： http://vcd.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自傳	30%
	2.作品集	5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 3.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紀錄、語言能力證明等。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以上 1 至 4 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一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 系(所)網址： https://craf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創作作品集	50 %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 %
	個人基本資料表與多元表現	20 %
	自傳(含申請動機)	10 %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創作作品集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與多元表現 4. 自傳(含申請動機)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說明	1.創作作品集：指考生於高中(職)以上階段所創作的作品，如：素描、速寫、繪畫等畫稿。若有動態圖像或影片，請將網址存於 PDF 檔，以利審查。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即在校成績單，並用螢光筆特別標示「 <u>學業總平均成績</u> 」和「 <u>美術或藝術人文相關課程成績</u> 」(包含班/類組/校排名百分比)。 3.個人基本資料表與多元表現：即個人簡歷表，另外，請條列出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並附上佐證參考資料。 4.自傳(含申請動機)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李羿伶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3. 學系網址：http://maa.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生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學習成績	35%
	2.作品集	3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 學習成績 2. 作品集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一份。 2.作品集：近3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 3.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作品集、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乙冊，共 1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彭千娟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3. 學系網址：http://gca.ntua.edu.tw/main/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作曲組	聲樂組	管樂組 (笛子、笙、 嗩吶)	彈弦組 (揚琴、古箏、 古琴、箏篪)	撥弦組 (柳琴、琵琶、 中阮、三弦)	擦弦組(一) -胡琴 (南胡、中胡)	擦弦組(二) -低音擦弦 (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 低音提琴)	擊樂組
招生對象	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 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			
	2.學習計畫書				20%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學習計畫書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作品、影音資料：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五分鐘影片 (DVD 影片須能辨識為本人演奏)。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書(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 4.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以上指定審查資料，請製作光碟繳交(務必確認檔案是否能開啟)，並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u>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u> 2.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葉姿君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3. 系(所)網址：https://cmusic.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舞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60%
	書面資料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2.書面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組排名。 3. 自傳：中文自傳。 4. 師長推薦函二封。【請參考簡章附表八】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如展演活動、社團等證明文件。 6. 個人表演視頻，需以 DVD 燒錄，且須能辨識為本人。內容需包含： (1) 芭蕾、中國舞、現代舞基本動作：各 10 分鐘以內 (2) 自選舞：3至5分鐘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岳孟瑾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3. 系(所)網址： http://www.ntua-dance.com/	

六、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自傳	10%
	讀書計畫	20%
	作品集	30%
	高中在校成績單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讀書計畫、3. 高中在校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包含個人簡歷、學習及創作經歷，2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作品集：近三年之素描、水彩、繪畫或其他媒材之創作皆可，繳交之作品數量 10 件(立體作品應有 2-3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及創作理念，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4. 高中在校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3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學系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讀書學習計畫	20%
	2.成果作品	7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成果作品 2.讀書研究計畫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書) 2.自傳(1 千字以內之自傳及履歷) 3.學習計畫書(2 千字以內之就讀學士班之規劃與學習計畫) 4.成果作品(作品照片 15 件，含水墨、書法、水彩、素描等自我完成之作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作品發表展出、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成果。)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 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作品集	5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集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4. 自傳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郭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3. 學系網址： http://vcd.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自傳	30%
	2.作品集	5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 3.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紀錄、語言能力證明等。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以上 1 至 4 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一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 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 系(所)網址： https://crafts.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學習成績	35%
	2.作品集	3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學習成績 2. 作品集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一份。 2.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 3.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作品集、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乙冊，共 1 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彭千娟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3. 學系網址：http://gca.ntua.edu.tw/main/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學測或統測成績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學測或統測成績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學測或統測成績證明一份（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讀書計畫一份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一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 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莊晴雯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1 3. 學系網址： https://rtv.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戲劇、劇場或表演藝術相關表現 (需附影像資料)	5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0%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戲劇、劇場或表演藝術相關表現(需附影像資料)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戲劇、劇場或表演藝術相關表現(需附影像資料)。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4.以上資料請以中文撰寫或呈現。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2.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朱賢賢 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71 3. 學系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作曲組	聲樂組	管樂組 (笛子、笙、嗩吶)	彈弦組 (揚琴、古箏、 古琴、箏篋)	撥弦組 (柳琴、琵琶、 中阮、三弦)	擦弦組 (南胡、中胡、革胡或大提琴、 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擊樂組
招生對象	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1.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		
	2.學習計畫書				20%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 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學習計畫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作品、影音資料：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五分鐘影片 (DVD 影片須能辨識為本人演奏)。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書(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 4.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以上指定審查資料，請製作光碟繳交(務必確認檔案是否能開啟)，並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所)。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u>作品、影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u> 2. 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葉姿君 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3. 系(所)網址：https://cmusic.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	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舞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新住民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請由高往低排)
	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60%
	書面資料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術科影音資料 2.書面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組排名。 3.自傳：中文自傳。 4.師長推薦函二封。【請參考簡章附表八】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如展演活動、社團等證明文件。 6.個人表演視頻，需以 DVD 燒錄，且須能辨識為本人。內容需包含： (1) 芭蕾、中國舞、現代舞基本動作：各 10 分鐘以內 (2) 自選舞：3至5分鐘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放榜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 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岳孟瑾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3. 系(所)網址： http://www.ntua-dance.com/	

陸、放榜

- 一、錄取公告：校大門口及校網(<http://www.ntua.edu.tw>) 最新消息公告。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 三、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列印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十一」，並檢附工本費 (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及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 (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招生考試方式僅採「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
- 二、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需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入學時審驗學歷 (力)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 (力) 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七、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有不實、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八、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 九、以 109 學年度高中 (職) 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之一 (詳閱簡章附錄一)，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 (一) (含)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程序：
(一)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十)，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 (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

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 成績複查費：每一科(項)目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三、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 (一)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二）。

玖、報到、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公告（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
- 二、正取生與備取生上網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一律依下列時程，上網登錄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及繳交「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逾期末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2.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最新消息公告，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 三、錄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交身分證件資料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各一份（所有錄取生皆需繳交）。
- (二)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 (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附錄十）。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檢具學位論文。
-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所繳學歷(力)證件、經歷證明文件、審查資料及作品等資料，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六、考生錄取報到後，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日期與方式由本校規定並公告(或通知)，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各錄取新生必須按照規定至本校辦理體格檢查及完成註冊手續。
- 七、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除特殊情形者，得依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

拾、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一、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 及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

拾二、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 一、受理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受理
- 二、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附表十三），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等），再一併郵寄至報考學系（所、院）申請代為寄回（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再行郵寄）；或親至報考學系（所、院）辦公室領取，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

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並復知該考生。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